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啓良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年度簡抗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 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另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並有聲請不備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及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相關事項，即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2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茲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

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依據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文燦

法官　張鶴齡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